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淑芬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59

電子信箱：sophi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31482A0C_ATTCH16.pdf、02031482A0C_ATTCH18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
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
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該規定1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
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（含附
件）

